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152.9百萬港元(2019年：約248.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8.4%；
- 年度虧損約為20.7百萬港元(2019年：溢利約1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毛利減少，行政開支增加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綜合影響所致；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19年：800,000,000股)計算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58港仙(2019年：盈利2.38港仙)；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無)。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2,851	248,289
銷售成本		<u>(143,100)</u>	<u>(208,435)</u>
毛利		9,751	39,854
其他收入		490	7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2,832)	—
行政開支		(18,258)	(9,990)
轉板上市開支		—	(6,253)
其他虧損		(1,698)	—
融資成本		<u>(1,249)</u>	<u>(27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796)	23,4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3,143</u>	<u>(4,3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u>(20,653)</u></u>	<u><u>19,071</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2.58)</u></u>	<u><u>2.3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4月30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59	660
無形資產		152	—
使用權資產		244	—
遞延稅項資產		3,544	—
按金		4,395	332
		<u>9,094</u>	<u>99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41,296	33,349
合約資產		76,120	124,6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2	1,986
可收回稅項		3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53	—
抵押銀行存款		5,066	13,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80	25,778
		<u>186,717</u>	<u>198,7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11	31,174	44,68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2	1,954
應付稅項		—	6,141
租賃負債		231	—
銀行借款		51,175	16,291
		<u>85,822</u>	<u>69,073</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00,895</u>	<u>129,6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989</u>	<u>130,65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83	69
遞延稅項負債		<u>—</u>	<u>29</u>
		<u>83</u>	<u>98</u>
資產淨值		<u><u>109,906</u></u>	<u><u>130,55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u>101,906</u>	<u>122,559</u>
權益總額		<u><u>109,906</u></u>	<u><u>130,559</u></u>

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前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金頁投資有限公司(「金頁」)，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20年1月20日，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變更為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聯交所 GEM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海鑫工程」)主要從事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之調整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法引入新增或經修訂要求，並對承租人會計法作出重大改變，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相對於承租人會計法，出租人會計法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2019年5月1日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倘適用)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務處理方法，豁免評估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5月1日或之後所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此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承租人於2019年5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量。適用於2019年5月1日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48%。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於2019年5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未受到調整影響的行項並未納入。

	附註	於2019年 4月30日過往 申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 5月1日重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a)	—	1,560	1,560
租賃負債	(a)	—	(1,560)	(1,560)

附註：

- (a) 於2019年5月1日，先前根據經營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560,000元的金額計量。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方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現金流出。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

於2019年4月30日(即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5月1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30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600
於2019年5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56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40
非即期部分	220
	1,560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亦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作出的評估；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租賃是否屬繁重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之替代；及
- 將於2019年5月1日餘下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⁶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6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加以估計。

4.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收益。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132,894	199,449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19,711	48,694
消防配件買賣	246	146
	<u>152,851</u>	<u>248,289</u>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分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	246	146
於一段時間內	152,605	248,143
	<u>152,851</u>	<u>248,289</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0年4月30日，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合計交易價約為477,144,000港元(2019年：269,919,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收益，預期於未來12至48個月期間發生。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為在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以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 A	50,267	23,992
客戶 B	19,366	43,843
客戶 C	16,690	不適用*
客戶 D	不適用*	47,737
客戶 E	不適用*	28,871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3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430	—
遞延稅項	<u>(3,573)</u>	<u>(21)</u>
	<u>(3,143)</u>	<u>4,339</u>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盈利之稅率為16.5%。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於香港之其他實體的盈利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而並未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7. 年度(虧損)/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849	2,561
其他員工：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181	17,409
— 強積金計劃供款	711	735
— 撥備(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14	(214)
員工成本總額	<u>28,755</u>	<u>20,491</u>
核數師薪酬	530	5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38,389	22,205
無形資產攤銷	43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	27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6	—
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u>—</u>	<u>1,666</u>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20,653)	19,071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應收貿易款項

	2020年4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4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4,128	33,349
減：減值虧損	(12,832)	—
	<u>41,296</u>	<u>33,349</u>

本集團一般可向其客戶授予30日至60日(2019年：30日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日期或完成證明及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347	20,793
31至60日	2,198	1,185
61至90日	31	1,059
91至180日	876	3
181至365日	5,011	10,309
超過一年	7,833	—
	<u>41,296</u>	<u>33,349</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20年4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4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2,134	37,954
應付留置金(附註)	9,040	6,733
	<u>31,174</u>	<u>44,687</u>

附註：除了於2020年4月30日之款項約3,221,000港元(2019年：3,864,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結清。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營運週期內支付或結清應付留置金，故應付留置金計入流動負債。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872	35,470
31至60日	2,643	1,267
61至90日	7	267
91至180日	678	539
180日以上	934	411
	<u>22,134</u>	<u>37,954</u>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日至60日(2019年：30日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5月1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日及 2020年4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5月1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日及 2020年4月30日	<u>800,000,000</u>	<u>8,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携式消防設備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 (i) 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稱為「安裝服務」)；(ii) 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稱為「保養服務」)；及 (iii) 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配件(稱為「其他」)。

由於中美貿易摩擦、香港的「社會動亂」及「COVID-19」疫情爆發及快速蔓延，其對於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而言為極具挑戰性的一年。

有鑒於此，我們將繼續透過物色與潛在客戶的合適的業務機會來發掘進一步擴大及增加提供服務的能力的機會，本集團亦承諾承接新安裝及保養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物色或能在各方面給予本集團協助之戰略及財務合作夥伴，尋求潛在機會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張至其他海外市場。

由於本集團去年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可藉此在香港境外開拓其他可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之具吸引力的新商機。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近期發展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Char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一名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便按1,100,000美元的代價收購 Greenleaf Enterprises Pte. Ltd. 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約為15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8.3百萬港元減少約95.4百萬港元或38.4%。總收益之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 安裝服務減少約66.5百萬港元；及(ii) 保養服務減少約28.9百萬港元。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安裝服務	132,894	86.94	199,449	80.33
保養服務	19,711	12.90	48,694	19.61
	<hr/>	<hr/>	<hr/>	<hr/>
	152,605	99.84	248,143	99.94
其他	246	0.16	146	0.06
	<hr/>	<hr/>	<hr/>	<hr/>
總計	<u>152,851</u>	<u>100.00</u>	<u>248,289</u>	<u>100.00</u>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99.4百萬港元減少約33.4%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2.9百萬港元。減幅約6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香港的社會動亂與「COVID-19」疫情的共同影響令本集團的營運環境面對嚴峻挑戰，導致正在進行的主要項目出現延期。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48.6百萬港元減少約59.5%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減幅約2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的社會動亂與「COVID-19」疫情的共同影響令本集團的營運環境面對嚴峻挑戰，導致正在進行的主要項目出現延期。

其他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0.2百萬港元(2019年：0.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8.4百萬港元減少約31.3%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3.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物料成本下降，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確認更少收益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39.9百萬港元減少約30.1百萬港元或75.4%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9.8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毛利率下降至6.4%。由於香港的社會動亂及「COVID-19」疫情爆發及快速蔓延造成營運環境面對嚴峻挑戰，年內主要進行中項目因產生不可避免的運營成本而出現延期。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49百萬港元(2019年：約0.07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客戶之一擁有應付本集團重大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其於2020年4月30日的總賬面值25.7百萬港元單獨就信貸虧損撥備進行評估。管理層透過計及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違約率來評估全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0年4月30日，就應收客戶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12.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83.0%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1.7百萬港元，乃來源於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300.0%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為正常運營提取銀行借款。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4.3百萬港元變為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3.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約為20.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4月30日	
	2020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2.2	2.9
資產負債比率*	46.8%	12.5%

* 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2倍，而2019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9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6.8%，而2019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2.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滿足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手頭現金、銀行借款、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上市時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他儲備及來自國際銀行的銀行借款、其他儲備及銀行借款等綜合途徑為營運撥資。

資本承擔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9年：零)。

資產抵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5.1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4.1百萬港元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0年4月30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3.8百萬港元(2019年：約3.7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相應地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20年4月30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遭到申索，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計提擔保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的廣泛傳播乃社會各行各業面臨的一種不穩定且多變的情況。本集團已經評估了這種情況對本集團運營的整體影響，並採取了所有可能的有效措施以限制有關影響及將其保持在可控範圍內。本集團日後將持續關注有關情況的變化，並作出及時應對和調整。

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在 GEM 成功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聯交所 GEM 轉往主板。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投資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7月17日，本集團及 All Blue Capital (「AB Capital」)就訂約方協助本公司在國內及全球擴張其現有業務運營的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及 AB Capital 亦將發掘新的具協同效應及其他具有吸引力的自營業務及投資機會，旨在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憑藉 AB Capital 廣泛的全球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網絡，其旨在拓寬及加強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群體及狀況，可能會引進成熟、專業及海外的投資者及合作夥伴。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生產力及效率。

本集團的酬薪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與本集團執行董事酬薪方案有關的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薪酬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僱用50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28.8百萬港元（2019年：20.5百萬港元）。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2.1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誠權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先生自1985年成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考慮到現時營運及管理架構的規模，董事會認為，為使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規劃更有效率，讓李先生同時履行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領導人的職能更加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乃屬合適，且現時不會提議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馬庭偉先生(「馬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9,965,998	15.00%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相聯法團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	Smart Million (BVI) Limited ([Smart Million])(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附註： Smart Million 由 Marvel Paramount 實益擁有 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vel Paramount 被視為於 Smart Millio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arvel Paramount 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 Marvel Paramount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4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80,034,002	60.00%
馬廷雄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80,034,002	60.00%
Smart Million (BVI) Limited (「Smart Millio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965,998	15.00%
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Marvel Paramount」)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9,965,998	15.00%
梁詠詩女士(「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好倉	119,965,998	15.00%

附註：

-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廷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馬廷雄先生被視為於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由馬廷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廷雄先生被視為於 Marvel Paramount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Smart Million 由 Marvel Paramount 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vel Paramount 被視為於 Smart Millio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Marvel Paramount 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 Marvel Paramount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4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不限於)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李國棟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潘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全年業績公佈發表鑒證意見。

刊登全年業績及全年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刊登。本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全年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馬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